# 2025年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通用(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5-02-15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一乙方：为改变影剧院停车场无人管理、乱停乱放、频频失窃的现象。适应市民停车和商业运营发展的需求，现甲乙双方对该停车场进行合作经营管理，现就合作管理的停车场相关事宜，双方议定事项协议如下：一、甲方...*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一**

乙方：

为改变影剧院停车场无人管理、乱停乱放、频频失窃的现象。适应市民停车和商业运营发展的需求，现甲乙双方对该停车场进行合作经营管理，现就合作管理的停车场相关事宜，双方议定事项协议如下：

一、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该停车进行经营管理。

二、委托管理范围： (附平面图)。

三、合作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经营利润分配：

五、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向政府管理部门申报停车场备案登记手续和物价部门关于停车收费的价格批准手续，并负责提供备案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2、合作经营期间，甲方不收取乙方任何费用。

六、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停车场设施的安装和维护。

2、乙方受托期间应保证停车场24小时正常运营。

3、确保停车服务热情周到，客户满意，如出现停车纠纷等现象,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确保停车场内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和道闸系统等的正常使用。

5、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停车场进行管理。

七、对大型活动及领导来访车辆的停泊予以保障并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大型活动、突发事件、观看电影和到乙方消费的车辆停泊。该条款下所有停车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八、乙方对社会车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乙方对商户和住户户主的车辆应予一定优惠，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二**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合作经营储煤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场地位臵、大小、性质：现甲方有场地一块，场地性质为煤炭储存、集站所用，位于五寨县孙家坪乡阳坡村西南角(阳坡村加油站西侧)，长约 米，宽 米，占地面积约60亩，用于煤炭堆存、集站，自愿乙方合作经营。

二、场地使用期及权限：自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9月1日，五年时间。场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场地管理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在未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无权擅自改变场地性质。

三、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场地的整修、碾压、铺垫及场地所需设施设备的配臵、购买和安装。

2、甲方双方共同负责场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3、所有场地铺垫、人员工资、设备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支出，费用共同承担(各50%)。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确保场地性质。

2、甲方负责县政府、环保、煤管站、经贸委、乡政府和村委会等有关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关系，确保场地的正常使用，出现一切干扰煤场正常使用的情况，均由甲方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派遣四名场地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做好煤场巡查工作。主要任务：一是负责场内煤炭安全，确保客户无煤炭丢失、被盗情况。二是负责保障场地内供电、供水正常。三是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杜绝一切不利于场地的行为。四是自觉服从乙方管理和任务分配。

4、甲方负责协调进站煤的短倒，确保场内存放煤炭的短倒费用与万通内部一致

5、自觉配合乙方做好一切场地的管理工作。

四、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煤场全部管理、人员安排。确保场地秩序正规和人员安排合理。

2、乙方负责协调客户、各种收费及帐物管理。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帐目由乙方管理，双方共同监督，定时公开。

3、乙方负责场内煤炭的堆存安排及客户使用场地的划分。

五、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本着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在排除场地所需费用开支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共同分享利润，各按50%的利润分成。

六、甲乙双方均不得在场地内进行任何非法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方自行承担。

七、甲乙双方只涉及场地使用事宜，其它场地所有权问题及有关债权债务和法律纠纷问题与乙方无关。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和解除协议。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共同经营“游乐场”。为保证双方权益，签订如下条约：

一、合作经营地点、名称：甲方将位于福州大学城的“浙闽商贸城”二楼约1200平方米场所及二楼原有的消防、空调等设备(见附表)提供给乙方经营游乐场。

二、经营时间：暂定捌年，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利润分成：正式经营第一年，甲方分取当年实际营业额的28%，乙方实际营业额的72%。第二年至第三年，甲方各分取当年实际营业额的30%，乙方各分取当年实际营业额的70%。第四年至第八年，甲方各分取当年实际营业额的40%，乙方各分取当年实际营业额的60%，为考虑到市场的培育期第一年无保底，第二年起每月保底营业额十五万元，若连续三个月未达到可选择按保底抽或双方协商退场事宜。

四、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交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在本游乐场正式开业后三个月，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叁万元，在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余下保证金叁万元。

五分成付款方式：自正式营业日起，在每月的12日——15日内用人民币现金拆帐，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如拖延时间超过半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游乐场的设备、设施及场所相关装修由乙方负责，游乐场内机器调试、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及入场机器设备达到80%以上。

七、人员配置及费用 ：游乐场所需工作人员由乙方全权聘用并承担其全部工资费用;甲方派出收银员一名负责营业银，其工资、福利待遇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八、甲方为乙方装配独立电(水)表各一只，每月的电、水费和税费按甲乙双方每处分成比例共同承担，其各自承担额在每月的上交的分成额中扣除。如逾期不付，甲方有权收取所逾期欠款额的5%滞纳金，若逾期达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经营期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商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若商场规章制度和游乐场正常经营有相抵触，双方应视实际情况协商议定)。乙方应主动接受工商、税务、物价、治安等有关部门和商场管理人员的合法监督和管理，合法经营，否则后果自负。

十经营期内，乙方要健全游乐场管理制度和上下级及值班制度，加强防火防盗工作，杜绝事故发生，如有机台遗失或被人为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不得中途违约。乙方若中途违约，否则，违约方应赔付双方履约保证金。

十二、若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转让或转租游乐场，在不损坏甲方原有利益的情况下，须先通过甲方同意，乙方才能转让转租，并主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在合约经营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等原因而无法正常营业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并经双方结清帐款，机台退后，甲方退清乙方履约保证金余款。如因政策性等原因造成停业并享受经济补偿的，按国家相关政策三方协商进行相应补偿。

十四、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因经双方努力还无办理有关证件而无法开业的，双方应无条件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此前有关办证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合同签订并办证后十五天内，乙方的设备设施若还没进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中如有不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职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四**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合作经营储煤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场地位臵、大小、性质：现甲方有场地一块，场地性质为煤炭储存、集站所用，位于五寨县孙家坪乡阳坡村西南角(阳坡村加油站西侧)，长约 米，宽 米，占地面积约60亩，用于煤炭堆存、集站，自愿乙方合作经营。

二、场地使用期及权限：自 ，五年时间。场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场地管理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在未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无权擅自改变场地性质。

三、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场地的整修、碾压、铺垫及场地所需设施设备的配臵、购买和安装。

2、甲方双方共同负责场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3、所有场地铺垫、人员工资、设备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支出，费用共同承担(各50%)。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确保场地性质。

2、甲方负责县政府、环保、煤管站、经贸委、乡政府和村委会等有关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关系，确保场地的正常使用，出现一切干扰煤场正常使用的情况，均由甲方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派遣四名场地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做好煤场巡查工作。主要任务：一是负责场内煤炭安全，确保客户无煤炭丢失、被盗情况。二是负责保障场地内供电、供水正常。三是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杜绝一切不利于场地的行为。四是自觉服从乙方管理和任务分配。

4、甲方负责协调进站煤的短倒，确保场内存放煤炭的短倒费用与万通内部一致

5、自觉配合乙方做好一切场地的管理工作。

四、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煤场全部管理、人员安排。确保场地秩序正规和人员安排合理。

2、乙方负责协调客户、各种收费及帐物管理。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帐目由乙方管理，双方共同监督，定时公开。

3、乙方负责场内煤炭的堆存安排及客户使用场地的划分。

五、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本着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在排除场地所需费用开支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共同分享利润，各按50%的利润分成。

六、甲乙双方均不得在场地内进行任何非法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方自行承担。

七、甲乙双方只涉及场地使用事宜，其它场地所有权问题及有关债权债务和法律纠纷问题与乙方无关。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和解除协议。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五**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根据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合作经营储煤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场地位臵、大小、性质：现甲方有场地一块，场地性质为煤炭储存、集站所用，位于长约 米，宽 米，占地面积约60亩，用于煤炭堆存、集站，自愿乙方合作经营。

二、场地使用期及权限：自\_\_年月日至\_年月日，五年时间。场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场地管理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在未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无权擅自改变场地性质。

三、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场地的整修、碾压、铺垫及场地所需设施设备的配臵、购买和安装。

2、甲方双方共同负责场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3、所有场地铺垫、人员工资、设备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甲乙双方认可后方可支出，费用共同承担(各50%)。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确保场地性质。

2、甲方负责县政府、环保、煤管站、经贸委、乡政府和村委会等有关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关系，确保场地的正常使用，出现一切干扰煤场正常使用的情况，均由甲方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派遣四名场地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做好煤场巡查工作。主要任务：一是负责场内煤炭安全，确保客户无煤炭丢失、被盗情况。二是负责保障场地内供电、供水正常。三是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杜绝一切不利于场地的行为。四是自觉服从乙方管理和任务分配。

4、甲方负责协调进站煤的短倒，确保场内存放煤炭的短倒费用与万通内部一致

5、自觉配合乙方做好一切场地的管理工作。

四、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煤场全部管理、人员安排。确保场地秩序正规和人员安排合理。

2、乙方负责协调客户、各种收费及帐物管理。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帐目由乙方管理，双方共同监督，定时公开。

3、乙方负责场内煤炭的堆存安排及客户使用场地的划分。

五、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本着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在排除场地所需费用开支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共同分享利润，各按50%的利润分成。

六、甲乙双方均不得在场地内进行任何非法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方自行承担。

七、甲乙双方只涉及场地使用事宜，其它场地所有权问题及有关债权债务和法律纠纷问题与乙方无关。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和解除协议。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的名称、地址

1.合资经营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企业)，英文名称为：\_\_\_\_\_\_\_\_\_，法定地址为：\_\_\_\_\_\_\_\_\_

2.外商投资企业除中文名称外，也可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外文名称。合营企业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要求：

(1)有字号或商号;

(2)标明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

(3)组织形式;

(4)不得与国内同行业的另一企业名称混同。

第三条合资企业是经\_\_\_\_\_\_\_\_\_(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并在\_\_\_\_\_\_\_\_\_登记注册的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件规定。

第四条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第五条合资企业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合资企业满意的利润为指标。合资企业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合资企业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六条合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1.生产\_\_\_\_\_\_\_\_\_产品;

2.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3.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1.合资企业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者双方商定的外币\_\_\_\_\_\_\_\_\_)。

第九条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外币\_\_\_\_\_\_\_\_\_)。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

第十条合资各方的出资方式：

1.甲方：现金\_\_\_\_\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乙方：现金\_\_\_\_\_\_\_\_\_元，建筑物折\_\_\_\_\_\_\_\_\_元，机械设备折\_\_\_\_\_\_\_\_\_元，土地使用权折\_\_\_\_\_\_\_\_\_元，工业产权折\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2.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3.外方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中方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4.外方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5.中方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方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6.外方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出资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2)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7.外方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第十一条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_\_\_\_\_\_\_\_\_(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二条合资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资他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资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一方向非合资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资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三条合资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1.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出资;

(3)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4)组织合资企业厂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

(5)协助办理外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6)协助合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迅设施等;

(7)协助合资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协助合资企业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9)协助外方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暂住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10)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2.乙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出资，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运至\_\_\_\_\_\_\_\_\_目的地;

(2)协助合资企业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培训合资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4)负责技术转让的外方应负责合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5)负责办理合资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资企业与\_\_\_\_\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

第十五条技术保证

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

1.乙方保证为合资企业提供的\_\_\_\_\_\_\_\_\_(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资企业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资企业，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资企业，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资企业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六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资企业的直接损失。

第十七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_\_\_\_%。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准。

第十八条合资企业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资企业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20xx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审批。)

第十九条合资企业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_\_%。(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能满足合资企业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资企业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_\_\_%;由合资企业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_\_\_\_%。由合资企业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合资企业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资企业直接销售。

第二十二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资企业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三条合资企业使用的商标为\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合资企业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企业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下列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1.合资企业章程的修改。

2.合资企业的中止、解散。

3.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和转让。

4.合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5.\_\_\_\_\_\_\_\_\_

对于其他事宜，可采取\_\_\_\_\_\_\_\_\_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药明确约定)

第二十七条董事长是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九条合资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_年。

第三十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三十二条合资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资企业委托\_\_\_\_\_\_\_\_\_方在国际市场先购设备、材料等物资，其他方有权参与选购。

第三十四条合资企业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_\_\_\_人，乙方\_\_\_\_\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五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三十九条合资企业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合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企业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四十一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二条合资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三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四条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本企业的会计制度须报\_\_\_\_\_\_\_\_\_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合资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六条合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用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四十八条合资企业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如实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并向原审批机关抄报年度会计报表。

第四十九条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合资企业的期限为\_\_\_\_\_\_\_\_\_年。合资企业的成立日期为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五十一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企业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二条保险

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资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三条合资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合资企业应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五十五条保密

1.合资企业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资企业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资企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合资企业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合资企业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甲方应对合资企业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应对合资企业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2.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和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的泄漏非合资企业，其任何雇员，甲方或乙方的过失而已经为公众所知。

(2)保密资料为有泄漏权的第三者提供。

(3)如果合资企业、其雇员、甲方或乙方将保密资料泄漏之前，已为第三者完全掌握的。

(4)\_\_\_\_\_\_\_\_\_

第五十六条合资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散：

1.合资期满，不再延长。

2.合资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资企业于双方有利。

3.合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4.因外汇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5.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经营。

6.合资企业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7.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8.合资的任何一方或合资企业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9.合资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10.\_\_\_\_\_\_\_\_\_

第五十七条合资企业宣告解散时，合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期限、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组织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执行。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九条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企业的经济损失。

第六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十二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二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三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四条合资企业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六十五条合资企业租用场地\_\_\_\_\_\_\_\_\_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_\_\_\_\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_\_\_\_\_\_\_\_\_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合资企业租用\_\_\_\_\_\_\_\_\_方厂房、仓库暂定为\_\_\_\_\_\_\_\_\_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_\_\_\_\_\_\_\_\_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_\_\_\_\_\_\_\_\_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六十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_\_\_\_\_\_\_\_\_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六十八条对本合同或合资企业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企业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第六十九条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_\_\_\_\_\_\_\_\_国\_\_\_\_\_\_\_\_\_地\_\_\_\_\_\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条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企业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一条仲裁时使用语言为\_\_\_\_\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七十三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条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合资各方各执\_\_\_\_\_\_\_\_\_份，合资企业\_\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七**

甲方：

乙方：

为了不断发展和壮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连锁酒店的规模，最终达到“你发财，我发展”这一双赢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谅互让、共同进步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在x省x市开发的店注资入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和乙方的投资额及持有的股权份额：

本协议自x年x月x日起至该物业租赁期限到期终止。

乙方同意在x店注入总预算资金的x%、即现金人民币x万元作为%的股权。此金额为预计投资额度，最终出资额的股金参股，并同时持有该店确定，将以该店实际装修和开办费等的总合、双方按所占股份比例的多少核算后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在甲方与业主因谈判破裂暂无适合的物业开设酒店前：乙方的入股资本由甲方暂时按30%的回报率按月支付乙方;如乙方认为无必要在此期间继续投资时，亦可以随时撤资，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注资方式：乙方的股本分两次向甲方注入。

1、第一次注资时间，为乙方口头向甲方表明有参与甲方投资的意向之日，此时的注资比例不低于投资人所持总股份比例的10%，即人民币xx万元;

2、第二次注资时间，为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后的三日内，此时的注资比例将是投资人所占全部股份比例的90%，即人民币x万元;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享有绝对的经营权和管理权;

2、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享有收取管理服务费的权利，费率为营业收入的4%或年利润的8%，用于该店参与公司对各连锁酒店经营、管理的各种费用开支。

3、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负有与其他酒店同等的展开联合销售的义务;

4、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负有与其他酒店同等的物资采购供应的义务;

5、甲方对双方投资开设的酒店负有与其他酒店同等的开展企业宣传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有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查阅该店经营状况、财务收支状况，对甲方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的权利;

2、当乙方持有的股权达到10%即人民币x万元时，享有在该店重要岗位(如总台接待、库房保管等)选择安排一名人员进入岗位任职的权利;

3、当乙方持有的股权达到20%即人民币x万元时，享有在该店财务中心安排一名人员进入岗位任职的权利;

4、自酒店开业之日起，乙方享有按所持股份比例按期获取股份红利的权利;

5、乙方负有按时、足额向甲方注入约定资金的义务;

6、乙方负有主动向甲方管理者提供有关酒店经营管理思路及建议的义务，但不得擅自以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对该店正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出要求指责，必须通过正常途径方可。

四、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上述条款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取约定金额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八**

甲方：

乙方：\_\_\_\_先生(或女士，下同)

装饰服务部(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装饰服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金，甲方全权负责运营，实现双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四万元启动业务资金，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资金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承诺，从而使乙方利益受到损害。

四、甲方经营盈利后，甲乙双方各占50%利润;如经营亏损，由甲乙双方另立协议书协调补充资金。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双方在分配利润时，如涉及帐面争议，可提请相关劳动部门仲栽。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_\_\_\_先生(或女士)

(公章)

代表签字：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九**

出资方： (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合作投资经营 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 合作项目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于并共同经营，该项目为独立改建独立运营独立核算实体。实体管理人员由双方确认。

2、本合作项目期限为

第二章 股权及盈亏分担

1、双方股权比例：甲方以;乙方以经营管理模式 占 % 。

2、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方占项目内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乙方经营管理中，经营管理产生借款，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 个月分配一次。

3、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甲方按乙方按分担合作经营实体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 其他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万元。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篇十**

出租方(甲方)： 电话：

承租方(乙方)： 电话：

甲方有商铺一处，位于东富商场负一层22号，建筑面积21.91平方米。 经双方协商特签定协议如下：

一、租赁期： (年/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出租金额：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甲方承担暖气费和物业费，乙方承担其他一切经营所需费用。

四、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出租、外兑，如乙方违约，甲方不返还租金，如发现违约，甲方立即收回房屋。

五、在合同期间内，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不返乙方租金和抵押金。

六、甲方收取乙方抵押金20xx元，到期如无欠费等全部返还。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上条款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篇十一**

第一条约因

\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提成费

5.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

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绿，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

方。

第六条技术培训

6.1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篇十二**

合作经营酒吧协议书

姓名：\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

条款内容：\_\_\_\_\_\_\_\_\_\_\_

1、 合伙宗旨：\_\_\_\_\_\_\_\_\_\_\_以上三人共同经营同一间酒吧vip，每人拥有三分之一股份。

2、 vip音乐酒吧位于孙权路68弄56号，入股人 以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参与vip酒吧股份的三分之一，现已支付陆万元整，剩余壹万元于20\_\_年12月底之前交齐。

3、 合伙终止后， 的入股资金柒万元整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或vip酒吧转让的入股资金柒万元整为 所有，合伙时间20\_\_年5月10日至20\_\_年5月10日，如需撤股可提前一月通知。

4、 本合同一式三份，每人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签字：\_\_\_\_\_\_\_\_\_\_\_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和经营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林业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林权证登记面积为 亩的林地租赁给乙方。

二、林地租赁期限为叁拾年，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三、林地租赁价格：

林地租金按每年 元/亩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四、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林地租金采用一年一付的方式，每年的林地租金于当年农历12月31日前付清;

五、甲方的林地租赁给乙方后，林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山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原林地上已有成片经济林原则上不砍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砍伐除外)，但有权进行抚育和管理;当原林地上的已成片经济林由甲方砍伐后，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再种植树木及其他作物，同时交给乙方进行规划和经营。

六林地内原有坟墓保持不变，农户需要在林地内新建坟墓，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使用。

七、在协议期内，乙方享受国家有关扶持、补贴、优惠政策;租用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补偿由甲方获得，但乙方在林地上种植青苗和建筑物等相关补偿由乙方获得。

八、协议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九、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

十 、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协议一样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篇十四**

甲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人脉关系，共同经营，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伙组织名称、合伙经营项目

合伙组织名称为：\_\_\_\_\_\_\_\_\_\_\_\_\_\_\_

合伙经营项目为：\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止。

第四条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奖金分配：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未履行出资义务;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4)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5)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弃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第七条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合伙人会议制度

1、召集：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事务执行人\_\_\_\_召集和主持，合伙负责人可根据情况需要决定召开合伙人会议;

2、时间：一般情况下每月一次，具体召开时间由合伙负责人根据情况决定;

3、表决权：每个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均享有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重大事项决定应由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事项决定由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即可;

4、重大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中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的重大事项是指：

(1)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2)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3)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5)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6)其它

5、其它工作会议：

(1)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主管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2)合伙事务执行人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各合伙人及合伙组织全体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3)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二)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1、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对合伙组织的重大事项(如扩展业务、调整、转换经营项目等)享有最后的决定权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3、对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任免和调整其职务和负责事项;

4、根据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提名任免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并决定其所应享有的报酬;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况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做出适当调整。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担任合伙内部行政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合伙组织的内部经营和管理。其权限为：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况;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等工作;

2、制定合伙组织的财务制度，编制合伙组织的财务收支计划，检查监督财务制度的执行，并及时向其他合伙人通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

3、督促合伙组织相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合理使用资金，对合伙组织的年度经营成本和利润进行预测，并形成预测报告，供合伙人会议决策参考;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5、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对相关资料(如人事资料、文件、凭证、账薄、报表)进行整理、收集和立卷归档，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或存档;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7、管理合伙组织现金流动及与银行的存兑资金往来，及时核对，保证账目清楚、账实相符;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其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或者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本合伙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权，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组织名义进行业务活动，私自进行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规定经营，应向本合伙组织支付前两年内经营所得利润最高月份利润(或平均利润)12倍的违约金;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如有违反，交易所得利益归合伙组织所有，给合伙组织造成的损失应该双倍赔偿;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场地合作经营方案 场地合作经营合同的合法性认定篇十五**

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第一条约因

＿＿＿＿＿＿＿有限公司，遵照＿＿＿＿＿法律注册的＿＿＿＿＿＿＿＿＿公司（简称＿＿＿＿＿＿），地址＿＿＿＿＿＿＿＿＿＿＿＿＿为甲方与＿＿＿＿＿＿＿＿＿＿有限公司，遵照＿＿＿＿＿＿＿＿法律注册的＿＿＿＿＿＿＿＿＿＿＿公司（简称＿＿＿＿＿＿＿），地址＿＿＿＿＿＿＿＿＿＿＿＿＿＿＿＿＿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提成费

5.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年，以后，每年递减＿＿％。

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绿，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年＿＿月＿＿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技术培训

6.1.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优先条款

7.1.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年。

第九条合营期限

9.1.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年。

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或技术。

第十条仲裁

10.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若于三十（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